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6年度第1季 (請更新在1.2.3月間核准之獎補助)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內政部營建署 合計				51,862,000	
			一、補助縣市政府合計	51,621,000	
			8. 花東永續發展策略計畫(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)	14,000,000	
城鄉發展分署	花蓮縣政府	花蓮縣		6,800,000	105/12/22
城鄉發展分署	臺東縣政府	臺東縣		7,200,000	105/12/22
			9. 國家濕地保育計畫	21,065,000	
城鄉發展分署	基隆市政府	基隆市		800,000	106/03/03
城鄉發展分署	新北市府	新北市		679,000	106/03/03
城鄉發展分署	新竹縣政府	新竹縣		600,000	106/03/03
城鄉發展分署	苗栗縣政府	苗栗縣		1,206,000	106/03/03
城鄉發展分署	臺中市政府	臺中市		700,000	106/03/03
城鄉發展分署	南投縣政府	南投縣		994,500	106/03/03
城鄉發展分署	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		1,606,500	106/03/03
城鄉發展分署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		1,938,000	106/03/03
城鄉發展分署	嘉義縣政府	嘉義縣		2,268,000	106/03/03
城鄉發展分署	臺南市政府	臺南市		1,800,000	106/03/03
城鄉發展分署	高雄市政府	高雄市		3,496,000	106/03/03
城鄉發展分署	屏東縣政府	屏東縣		3,285,000	106/03/03
城鄉發展分署	臺東縣政府	臺東縣		900,000	106/03/03
城鄉發展分署	澎湖縣政府	澎湖縣		792,000	106/03/03
			10.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	16,556,000	
城鄉發展分署	桃園市政府	桃園市		1,405,000	105/12/13
城鄉發展分署	苗栗縣政府	苗栗縣		645,000	105/12/13
城鄉發展分署	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		956,000	105/12/13
城鄉發展分署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		3,262,000	105/12/13
城鄉發展分署	嘉義縣政府	嘉義縣		1,721,000	105/12/13
城鄉發展分署	高雄市政府	高雄市		3,127,000	105/12/13
城鄉發展分署	花蓮縣政府	花蓮縣		3,020,000	105/12/13
城鄉發展分署	台東縣政府	台東縣		2,420,000	105/12/13
			二、團體合計	175,000	
城鄉發展分署	台灣原住民文化推廣協會	臺北市	性別沒差別一起做好濕地保育暨人權與性別平等藝術演出專案	15,000	106/01/13
城鄉發展分署	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	基隆市	臺灣濕地嬉遊記特展	40,000	106/02/24
城鄉發展分署	台灣濕地學會	新竹市	第八屆台灣濕地生態系研討會暨第二屆國家濕地研究成果發表會	100,000	106/03/06
城鄉發展分署	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	臺南市	第二十一屆國土規劃論壇	20,000	106/03/14
			六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	66,000	
城鄉發展分署	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同仁之遺族		退休退職人員及遺族給付三節慰問金	66,000	106/01/13 106/01/20
<p>填表說明：</p> <p>1.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</p> <p>2. 本表查填範圍：</p> <p>(a)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，爰應包括上(或以前)年度已核定案件；另本年度核定次(或以後)年度預算，則於次年(或以後)第1季核定填報。</p> <p>(b)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(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)。</p> <p>(c) 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，若無核准日期(如三節慰問金)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</p> <p>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發交換本處)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</p>					